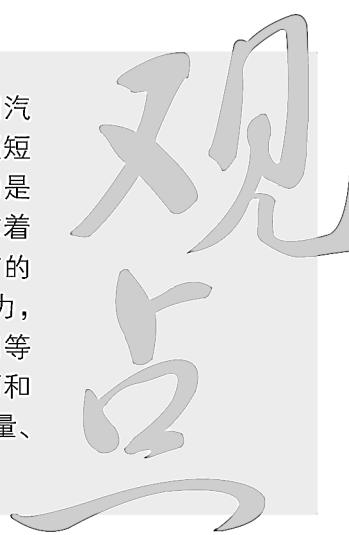


# 马路岂是摆拍博流量的“片场”

据媒体报道，近日，从摩托车到汽车、货车，类似驾驶员在行驶中拍摄短视频的情况不在少数。这类视频有的是司机一只手握着方向盘，另一只手拿着手机，对着镜头眉飞色舞地讲述；有的是司机为了追求视频的独特性和吸引力，边开车边和乘客聊天，甚至做出打闹等危险动作。这些视频凭借刺激的画面和新奇的内容，吸引了大量关注，播放量、点赞数居高不下。



## 马路当“片场”，损人又害己

在行驶过程中拍摄聊天、打闹等视频，驾驶者极易分心，导致反应迟缓，无法及时应对突发情况，毫无疑问会危及驾驶者自身安全。同时，这种行为也可能对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影响，降低道路通行效率，甚至引发交通事故。

据报道，博主吴某某为寻求刺激，多次驾驶小型轿车与他人在不同的时间、地点进行追逐竞驶，公安机关现已对其危险驾驶行为立案侦查；一名骑摩托车的小伙子林某在行驶过程中，撞到一辆小车的右后轮后弹飞，当场死亡，目击者称，事故发生前，有8辆小车在桥面呈U字形逆行、掉头、摆拍视频，这些车辆封死了单向行驶车道，导致林某无处可避，撞上了其中一辆……

这些案例告诉我们，视驾驶如儿戏的危险行为虽然给一些博主带来了流量，但也带来了处罚和伤害，甚至有人为此付出了生命的代价。

## 拿命博流量当休矣

马路不是博主摆拍的“片场”。一些网红为博流量选择剑走偏锋，靠不择手段的猎奇卖点制造酷炫效果，全然不顾驾驶路段车辆密集、人流量大、路况复杂。这种行为，完全是拿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开玩笑，一旦发生意外情况，后果不堪设想。

驾车摆拍视频如同一面照妖镜，照出了一张张写满流量欲望的狰狞嘴脸。从更大视野来看，流量逻辑之下催生的咄咄怪事又何止这一桩。当常规内容难以在竞争白热化的短视频赛道突围时，各种以出格、博眼球为卖点的视频便纷纷涌现。有的拿暧昧擦边、炫富拜金、恶俗恶搞等当流量密码；有的热衷于卖惨摆拍，山区孩子、果园老农都成了他们剧本中的“演员”……

猎奇摆拍、恶俗擦边、玩命直播，种种乱象是“果”，其背后的算法逻辑和流量机制才是“因”。让魑魅魍魉翻不起水花，关键要从平台抓起，从价值观着手破除唯数据论、唯流量论。

另有一点不得不提，拿马路当“片场”的危险行为通过网络平台传播，可能会误导未成年人跟风模仿，从而引发更多安全隐患。

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明确，驾驶机动车不得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、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，一旦被发现，驾驶员将面临警告、记分和罚款等处罚。如果分心驾驶导致了交通事故，根据事故严重程度，依据刑法，可能构成交通肇事罪。而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相互追逐、超速行驶，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等情节恶劣的行为，或构成危险驾驶罪。

违章是事故之源。营造安全出行环境，法律红线不可逾越、交通规则必须坚守。交通管理部门必须对行驶中摆拍的危险行为亮利剑、挥铁拳，通过加强批评教育和依法处罚，让博主真切认识到，视频拍摄安全第一，绝不能脱离法治轨道。

此外，遏制这类危险摆拍行为，还需社会共治，多方协同。

一方面，交通管理部门要强化监管职责，开展专项整治，提高在马路上摆拍危险短视频的违法成本。通过梳理相关短视频、直播，对存在违规驾驶、不文明驾驶行为的，及时依法处理，轻则下架视频、批评教育，重则罚款、行政拘留、吊销驾照等。同时，以案普法，普及安全常识、交通规则，提高安全意识，引导网红告别危险摆拍行为。

另一方面，短视频平台要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内容管理，终结拿命博流量的财路。平台应当细化驾驶类相关短视频的内容规则，优化算法推荐，并加强对驾驶类相关短视频、直播内容的审核，对存在交通违规行为、危险驾驶行为的短视频、直播及其背后的网红账号，及时采取屏蔽视频、封禁账号、取消营利权限等处置。

综合人民网评、广州日报、上游新闻等  
（业勤 整理）

## 全国第二例AIGC著作权案具样本价值

□ 王志顺

近期，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AIGC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）著作权纠纷案件，为江苏首例、全国第二例。法院判决侵权方不仅要赔偿经济损失，还要连续三天公开道歉。

本案的核心突破，在于法院未陷入“AI能否成为作者”的理论争议，而是回归著作权法的本质——保护“人类智力成果”。原告林某通过反复调试提示词、筛选参数并叠加人工修饰的创作过程，被法院视为一种“动态的智力控制”。这种对“创作过程”的穿透式审查，既未因AI工具的介入而否定作品的独创性，也未因技术外壳而降低法律对“人类主导性”的要求。正如主审法官胡越所言，裁判的关键在于“划定保护与克制的边界”——既避免将简单操作AI等同于创作，又为深度智力投入者提供法律庇护。这种务实立场，与全球“人类中心主义”的版权保护趋势形成呼应，也为技术工具论下的人机关系确立了司法标尺。

本案判决最具创新性的贡献，在于确立了“过程控制+结果独创”的二元认定标准。一方面，要求创作者证明其对AI生成过程的实质性干预（如提示词设计的复杂度、参数调整的迭代次数、后期优化的具体步骤）；另一方面，仍以最终成果是否具备“智力创作高度”为检验终点。这一双重标准，实质

上将版权审查从传统的“静态作品分析”转向“全链条行为追溯”，既防止“技术黑箱”掩盖真实创作意图，又避免机械套用既有规则扼杀新兴业态。

此案暴露的深层问题，亦为AI版权治理指明方向。当前，提示词独创性认定、训练数据合法性、多元主体权利分配等争议，仍需立法与司法的协同推进。在这方面，不妨借鉴欧盟《人工智能法案》的“风险分级”思路，对不同类型的AIGC实施差异化保护：对高度依赖人类创意的作品给予版权保护，而对低干预度的AI生成物则纳入公共领域或邻接权范畴。同时，行业层面的“创作留痕”技术标准、司法层面的“量化评估”指引、行政层面的“版权登记”试点，均可成为制度创新的抓手。正如本案所揭示的，AI时代的版权治理无法一蹴而就，但通过个案裁判积累规则共识，通过产业反馈校准制度设计，中国完全有可能走出一条兼顾创新激励与秩序维护的数字治理之路。

回望历史，摄影术、计算机软件等新技术都曾引发版权体系的震动，而法律最终总能在“工具”与“表达”之间找到平衡点。当司法以开放姿态接纳技术变革，以严密逻辑划定权利边界，其意义已超越个案本身——它既是为AI创作正名的“破冰之举”，更是构建数字文明规则的中国宣言。

## 无堂食外卖不能成为监管盲区

□ 王琦

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发布《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》。对于外卖，在《意见》第七条中明确提出加强网络订餐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。此外还重点提及了无堂食外卖，提出要推动平台和商户实行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，强化无堂食外卖监管和社会监督。

无堂食外卖，尤其是那些“没有门头”、不提供堂食的“影子厨房”，其隐蔽性和流动性给监管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。这些外卖配送中心往往游离于传统监管体系之外，缺乏必要的卫生条件和食品安全保障措施。由于现有国家层面相关法律法规未将其明确纳入监管范围，这些“影子厨房”成为监管盲区，食品安全风险急剧上升。近年来，因无堂食外卖引发的食品安全事件频发，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健康权益，也严重影响了网络订餐行业的整体形象。

无堂食外卖监管的缺失，暴露出当前监管体系存在的诸多漏洞。一方面，法律法规的滞后性使得新兴经营形态难以得到有效约束。另一方面，监管手段的智慧化程度不高，部门间协同作战能力不足，导致监管效率低下。此外，社会共治度不强也是制约监管效果的重要因素。公众对无堂食外卖的食品安全问

题缺乏足够的认识和监督意识，使得这些“影子厨房”得以在暗处滋生蔓延。

为了填补这一监管空白，必须从国家层面入手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，明确无堂食外卖等新兴经营形态的管理要求。这包括建立严格的准入机制，对无堂食外卖的经营场所、卫生条件、从业人员资质等进行全面规范；加强部门间的协同合作，形成市场监管、发改、农业、检验检疫、商务等多部门联合监管的合力；推动智慧监管平台的建设，实现证照信息、经营地址、从业人员健康证、订单数据等关键信息的动态更新与实时共享，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时效性。

同时，平台方也应承担起相应的责任，加强准入审核机制，对入驻的无堂食外卖商家进行严格的资质审查和实地核查，确保其具备基本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。商家自身也应规范经营行为，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，确保食品来源可靠、加工过程卫生、配送环节安全。

除了政府和平台的努力外，提高公众的监督积极性也是加强无堂食外卖监管的重要环节。可以通过设立举报热线、搭建网络举报平台等多元渠道，鼓励公众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举报和投诉。